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58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爵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631號、第5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爵明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

(二)被告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後，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5時許騎乘自行車於路邊經警員盤查，被告主動向警員告知隨身包包內有如附表二所示毒品，並向警員坦承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同意警員採集其尿液送驗等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時所坦認，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參，堪可採認。本案無積極證據可證警員於攔查被告前，有確切根據得為合理懷疑而發覺其有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堪認被告上開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且無與刑法第62條規範意旨相違之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復犯本案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  
02 惟念其坦承之犯後犯行，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  
03 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04 且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危害他人，兼衡被告之素行狀況、  
05 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  
06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毒品，經送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  
10 帕酯」成分，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11 年11月2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惟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該物  
12 為刑法上之應沒收物，且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爰不予宣告  
13 沒收；惟仍應由權責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4 後段規定沒入銷燬，附此敘明。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蔡世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表一：

01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江爵明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江爵明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毒品菸彈 (D113偵-0751)	1個	(1)113年安字第2651號。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

04

附件：

05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5631號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5759號

08

被 告 江爵明 男 39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7

10

樓

之8

11

(另案在法務部○○○○○○○○執

12

行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江爵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7

01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另案執  
02 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603、5561號案件  
03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  
04 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  
05 下列犯行：

06 (一)於113年5月17日凌晨3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友人住處  
07 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8 他命1次。嗣於同月21日下午6時55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  
09 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實施強制採尿送驗，  
10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1 (二)於113年10月12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友人住處  
12 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3 他命1次。嗣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14 巷0弄0○○號前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  
15 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爵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並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  
20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  
21 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  
22 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  
23 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  
24 檢驗報告各1份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  
25 檢驗報告2紙附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7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8 殊，請分論併罰。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吳靜怡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廖勝裕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